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
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负责市政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用事业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共19家。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

安阳市河湖坑塘事务中心

安阳市人民政府抗震事务中心

安阳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安阳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安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中心
安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阳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安阳市建筑企业发展事务中心
安阳市装修装饰行业事务中心
安阳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
安阳市市政维护发展中心
安阳市市政污水运行保障中心
安阳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
安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安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安阳市散装水泥事业发展中心
安阳市墙材革新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收入总计 215780.27 万元，支出总计 215780.2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990.92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年度项目安排数量增加，资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收入合计 21578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1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5643.9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支出合计 21578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34.16 万元，占 4.09%；项目支出 206946.11 万元，占 95.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071.8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7318.05 万元，下降 78.75%，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减少。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5643.9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71144.47 万元，增长 52.89%，主要原因：棚户区改造支出

增加,城市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3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 万元，占 0.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4.57 万元，占 4.58%。医疗卫生（类）支出 207.46 万元，占 2.05%。节能环保（类）支出 400.62 万元，占 3.95%。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8636.65 万元，占 85.2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90 万元，占 3.8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883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4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179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643.9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永明路（迎春东街-岳飞街）1700万元、东风桥桥梁工程 300 万元、瓦亭沟（中华路—海河大道）2150 万元、岳飞街（永明路-光明路）2750 万元、明福街（中华路-光明路）2250 万元、朝阳路（文明大道—文昌大道）5450 万元、海河大道（中华路—永明路）2100 万元、路面维修专项 3050 万元、污水管网运营维护和市区自建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费 500 万元、黄河大道（中华路—永明路）2650 万元、永明路地下综合管廊（明福街—德隆街）1000 万元、文明大道快速路项目 20000 万元、安阳市宗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2021 年运营服务费）88.5 万元、光明路绿化（经开借款）121.5 万元、茶店坡河治理 438 万元、其他市政缺口 6500 万元、安阳市南务城中村改造项目 3805 万元、安阳市北关区彰东集中安置区（一期）485 万元、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 1617 万元、安阳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一期货币化安置项目 807 万元、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西段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5905.86 万元、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七个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59756 万元、安阳市龙安区西南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21255 万元、安阳市“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项目 35.40 万元、经济责任审计欠款 15000 万元、安阳水务集团公司洹园泵站及管网服务费 108 万元、市政消火栓维修维护费用 60 万元、2021 年新增投资项目（市政管网建设配套费支出）20000 万元、污泥处置运行费 1000 万元、雨污水分流及沟渠截污（经开借款）142.01 万元、东区污水处理厂（2021 年

运营补贴) 2723 万元、11 条城市道路修建项目(经开借款) 2000 万元、安阳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处理工程 1947 万元、安阳市东区污水处理厂(2021 年运营服务费) 2761 万元、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2021 年运营服务费) 2090 万元、安阳市宗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2021 年运营服务费) 3401.5 万元、宗村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400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费(处理数字化、市长热线、110 热线报单) 500 万元、人工排水疏挖 65.2 万元、桥梁安全检测费 100 万元、污水管网管养服务项目 140 万元、龙安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500 万元、2013 公租房项目还本付息 4892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4.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节俭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2.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节俭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791.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1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8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1辆，其他用车4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项目支出和此项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

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